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		
	9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變動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46,408	434,804	+25.7%
貸款	311,105	180,049	+72.8%
經紀	91,616	99,927	-8.3%
配售與包銷	127,910	143,588	-10.9%
企業融資	15,777	11,240	+40.4%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年度溢利	220,795	155,745	+41.8%
純利率	40.4%	35.8%	+4.6個百分點
每股盈利			
基本	8.39港仙	6.00港仙	+39.8%
攤薄	8.09港仙	6.00港仙	+34.8%
每股股息總額	2.60港仙	1.80港仙	+44.4%

* 僅作識別之用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4	546,408	434,804
其他經營收入		18,034	9,148
員工成本		(100,123)	(70,122)
佣金支出		(87,725)	(114,228)
其他支出		(69,999)	(69,134)
財務費用	5	(40,402)	(7,259)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25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22	3,74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3)	–
除稅前溢利	6	269,127	186,958
稅項	7	(48,332)	(30,981)
年度溢利		220,795	155,97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25
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220,795	156,00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之擁有人		220,795	155,745
非控股權益		–	232
		220,795	155,97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220,795	155,770
非控股權益		–	232
		220,795	156,002
每股盈利	9		
基本		8.39港仙	6.00港仙
攤薄		8.09港仙	6.00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9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399	5,288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7,308	7,73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733	2,3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87	5,98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36	–
貸款及墊款	11	73,513	45,349
可供出售投資		–	–
		95,476	66,67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681,956	1,160,030
貸款及墊款	11	858,911	531,89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816	21,804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目		1,164,249	1,845,175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目		527,546	338,585
可收回稅項		7	1,102
		4,255,485	3,898,5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301,188	2,066,35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5,341	38,552
稅項負債		68,599	29,274
短期銀行借款		710,000	310,0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	100,000
應付貸款		10,000	26,000
		2,175,128	2,570,182
流動資產淨值		2,080,357	1,328,4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75,833	1,395,081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	10,000
已發行債券		605,699	–
		605,699	10,000
資產淨值		1,570,134	1,385,0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320	25,974
儲備		1,543,814	1,359,107
總權益		1,570,134	1,385,081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易貨品或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本報告期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2011年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合營安排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公平值計量 僱員福利 獨立財務報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於一項可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安排。

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要求應用於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內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時市況情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出售一項資產所收的價格(或於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情況下，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更詳盡披露之要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之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金融工具 ³ 客戶合約收入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經修訂)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大影響涉及因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部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執行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然而，直至詳盡審閱完成，方可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現時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特別是該修訂澄清「現時可合法行使抵銷權」及「變現及結算同時發生」的含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須追溯採用。執行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執行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a) 經紀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資產及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b) 貸款 — 提供孖展融資及借貸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91,616	311,105	127,910	15,777	-	546,408
分部間銷售	-	42,214	16,918	-	(59,132)	-
	<u>91,616</u>	<u>353,319</u>	<u>144,828</u>	<u>15,777</u>	<u>(59,132)</u>	<u>546,408</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13,212</u>	<u>262,710</u>	<u>72,848</u>	<u>5,455</u>	<u>354,225</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2,751
未分配企業費用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61,979)
—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34)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9,500)
— 其他					(18,97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52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422
除稅前溢利					<u>269,127</u>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99,927	180,049	143,588	11,240	-	434,804
分部間銷售	-	10,850	-	350	(11,200)	-
	<u>99,927</u>	<u>190,899</u>	<u>143,588</u>	<u>11,590</u>	<u>(11,200)</u>	<u>434,804</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業績	<u>10,922</u>	<u>162,423</u>	<u>81,084</u>	<u>415</u>	<u>254,844</u>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750
未分配企業費用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					(52,401)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54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7,641)
—其他					(12,8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3,749</u>
除稅前溢利					<u>186,958</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未分配中央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但員工佣金除外)、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中央行政費用、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此為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措施。

附註：(續)

3.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經紀 千港元	貸款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2,128	-	-	-	2,128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017	-	-	-	2,017
貸款及墊款撥備	-	2,203	-	-	2,203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年度					
添置物業及設備	1,782	8	-	48	1,838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223	1	-	20	2,244
貸款及墊款撥備	-	8,000	-	-	8,000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以下說明本集團來自其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區分析，就經紀收入而言，乃基於交易來源地，而就貸款、配售與包銷、企業融資收入而言，乃基於客戶所在之國家。

	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518,606	390,004
美國	27,429	43,801
其他	373	999
	<u>546,408</u>	<u>434,804</u>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客戶收入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甲	<u>-¹</u>	<u>61,900²</u>

¹ 並無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² 主要來自配售及包銷之收入。

附註：(續)

4. 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45,590	40,552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32,360	47,690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4,690	8,532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15,777	11,240
配售及包銷佣金	127,910	143,588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164,065	87,517
貸款及墊款	147,040	92,201
銀行存款	8,972	3,153
其他	4	331
	<u>546,408</u>	<u>434,804</u>

5. 財務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	7,415	2,72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815	3,515
應付貸款	3,000	1,012
發行債券	28,170	—
其他	2	7
	<u>40,402</u>	<u>7,259</u>

附註：(續)

6. 除稅前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包含於其他支出：		
廣告及宣傳費用	5,353	6,925
核數師酬金	1,570	1,386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017	2,244
給予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334	823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9,500	7,641
匯兌虧損淨額	97	42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9,775	9,518
—辦公室設備	2,543	2,614
其他設備租用開支	9,807	9,37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58	3,211
貸款及墊款撥備	2,203	8,000
	<u> </u>	<u> </u>
包含於其他經營收入：		
手續費收入	(15,181)	(5,597)
已收回壞賬	—	(2,000)
	<u> </u>	<u> </u>

7. 稅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7,742	30,828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0	153
	<u> </u>	<u> </u>
	<u>48,332</u>	<u>30,981</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之稅率為25%。

附註：(續)

8.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2013年：每股0.005港元)	15,793	12,988
就2013年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13港元 (2013年：就2012年每股派付0.0038港元)	34,188	9,870
	<u>49,981</u>	<u>22,858</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合計52,639,000港元(2013年：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年度已付之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合共34,188,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20,795</u>	<u>155,745</u>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31,964	2,597,43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u>97,008</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28,972</u>	<u>2,597,434</u>

附註：計算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已授出且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去年，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該年之平均市價。

附註：(續)

10. 應收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	55,240	81,212
有抵押孖展貸款	1,545,371	924,298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	80,182	154,090
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1,163	430
	<u>1,681,956</u>	<u>1,160,030</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有抵押孖展貸款以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買賣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

有抵押孖展貸款方面，於2014年9月30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之市值總額約為11,096,307,000港元（2013年：10,761,572,000港元）。結餘之98%由各個別足夠抵押品作擔保，管理層已評估各個別保證金不足客戶所抵押證券於年度末之市值，認為並無減值撥備需要。提供予客戶之孖展貸款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其他應收賬款並無抵押品。

於2014年9月30日，應收境外經紀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分別約為35,000港元（2013年：31,000港元）及70,397,000港元（2013年：121,210,000港元）。

於2014年9月30日，就應收不同客戶之應收賬款而言，應收兩名最大孖展客戶之款項分別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之18%及11%（2013年：8%及7%）。除上述者外，並無集中應收各餘下債務人之應收賬款，應收各餘下債務人之款項佔應收賬款結餘總額不足7%（2013年：7%）。

附註：(續)

10. 應收賬款 (續)

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因業務性質關係，賬齡分析之附加價值不大，故並無披露有抵押孖展貸款之賬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餘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逾期：		
0-30日	3,288	1,078
31-60日	11	3
61-90日	5	5
超過90日	236	218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3,540	1,304
無逾期亦不作減值之應收賬款	133,045	234,428
	136,585	235,732

附註：為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管理層針對各個別客戶設定將由管理層定期檢討的信貸限額。任何超逾此等信貸核准限額之額度須個別地經相應級別的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就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應收賬款訂有檢討減值之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對可收回性之估算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

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日期起截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故信貸風險有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於2014年9月30日，由於本集團就此等結餘所持有之證券抵押品之公平價值一般超過相關賬面值，故不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853,713	522,861
應收浮息貸款	60,914	34,381
	<u>914,627</u>	<u>557,242</u>
減：個別評估減值撥備	(2,203)	—
	<u>912,424</u>	<u>557,242</u>
來自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0,000	40,000
減：來自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20,000)	(20,000)
	<u>20,000</u>	<u>20,000</u>
	<u>932,424</u>	<u>577,242</u>
分析為：		
流動部份	858,911	531,893
非流動部份	73,513	45,349
	<u>932,424</u>	<u>577,242</u>

附註：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惟該兩名借款人及託管代理皆未有履行其責任。於2011年7月，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歸還託管金，加上利息及費用。於2011年，兩名借款人及一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最終判決及非正審判決被判敗訴。該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被香港警務處拘捕，於2013年，彼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賬戶之所持款額，被裁定詐騙及偽造罪，判監12年。針對其他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索償歸還託管金之法律訴訟仍在排期審訊。按照有關事實與情況及法律意見，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可能獲得裁定本集團勝訴之裁決，屆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各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承擔個人責任，以履行判決。因此，該筆40,000,000港元款項將可收回。然而，收回該筆款項的時間預期超過報告期完結後12個月，本集團經已採用貼現率每年12%確認合共20,000,000港元(2013年：20,000,000港元)之撥備，而於報告日期，託管金呈列為非流動資產。由於較長之法律程序，經考慮自2014年9月30日起約五年收回之估計時間之變動(尤其是經考慮近期取證程序及更加複雜程序(包括引進專家鑒證))，因此，撥備維持不變。倘實際可收回金額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續)

本集團之固定利率貸款、浮息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到期日呈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及其他款項：		
一年內(附註)	840,718	521,6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30,983	1,252
	<u>871,701</u>	<u>522,861</u>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浮息貸款：		
一年內	38,193	10,284
一年後但五年內	6,463	7,113
五年後	16,067	16,984
	<u>60,723</u>	<u>34,381</u>

附註：於2014年9月30日，並無應收貸款結餘已逾期且出現減值。因此，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於2013年9月30日，應收固定利率貸款當中有2,500,000港元結餘經已逾期兩個月但未有出現減值。經考慮借款人之信譽度，本公司執行董事相信於2013年9月30日無需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4年	2013年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0.246至4.7厘	每月0.127至4.7厘
應收浮息貸款	每年最優惠利率-3厘至 最優惠利率+5厘	每年最優惠利率-3厘至 最優惠利率+5厘

附註：(續)

11. 貸款及墊款 (續)

於2014年9月30日之貸款及墊款中有167,722,000港元(2013年：159,722,000港元)為有抵押貸款及墊款。除兩項(2013年：一項)有抵押貸款以各自香港住宅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外，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而各個別貸款的抵押品足以擔保各筆貸款數額。彼等乃墊付予多個獨立個人／企業借款人，並於由墊付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應收貸款之結餘包括給予一間企業之以香港上市有價證券作抵押之一筆固定利率貸款墊款149,922,000港元(2013年：149,922,000港元)，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6%(2013年：25%)。餘下各項貸款及墊款均少於總額之10%(2013年：10%)。

貸款及墊款餘額744,702,000港元(2013年：397,520,000港元)乃為無抵押。無抵押貸款及墊款包括給予獨立於本集團之企業及個人79,668,000港元(2013年：37,890,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此乃以香港商業及住宅物業之第二法定押記為擔保，將於由有關貸款之墊付日期起計1至27年(2013年：1至28年)內償還。應收貸款之結餘包括向一間企業作出之一筆固定利率無抵押貸款墊款150,000,000港元(2013年：無)，佔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6%(2013年：無)。餘下以香港住宅物業之第二抵押為擔保之貸款及墊款及其他無抵押貸款均少於貸款及墊款總額之10%(2013年：10%)。

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成立信貸風險控制組，負責評估客戶之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償還能力。本集團設有減值評估之政策為無抵押貸款及墊款、有抵押但無足夠抵押品及因拖欠或逾期繳付利息或本金付款之貸款及墊款，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乃基於緊密監督、對個別賬目可收回性之估算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名個別借款人之現有信譽、抵押品價值及過往還款記錄)。經考慮上述各項，本公司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9月30日作出2,203,000港元(2013年：無)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續)

12. 應付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63,724	—
孖展及現金客戶	1,036,988	1,805,724
來自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200,476	260,632
	<u>1,301,188</u>	<u>2,066,356</u>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孖展貸款除外)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而買賣期貨合約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一日。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買賣業務而產生之應付予孖展及現金客戶之款項乃按商業利率計息，並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之款項分別約1,164,249,000港元及1,845,17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於2014年9月30日，以日圓及美元計值之應付賬款分別約為553,000港元(2013年：610,000港元)及183,131,000港元(2013年：187,63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1993年成立，乃以香港為基地之著名金融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包括(i)為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ii)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及墊款，例如個人借貸及物業貸款；(iii)配售與包銷服務；及(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市場回顧

於本年度，隨着美國潛在加息，加上中國信貸緊縮的狀況及經濟增長前景看淡，投資者轉為謹慎，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整體保持穩定。然而，自2014年7月起，市場憧憬本地經濟走出谷底，以及預期即將實施的「滬港通」計劃帶動資本流入，穩定了投資者的信心。於本年度，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額為64,010,000,000港元（2013年：61,810,000,000港元），按年增加3.6%。

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加上越來越多跨國公司進行跨境上市及企業集團分拆上市，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市場非常熾熱。於本年度，新上市公司數目達143家（2013年：57家），集資總額為240,380,000,000港元（2013年：103,640,000,000港元）。該等數據顯示新上市公司總數及集資規模均按年增長逾一倍，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首選集資中心的地位。

銀行信貸緊縮措施為貸款公司提供增長空間。貸款公司提供之貸款產品申請程序快速便捷，吸引了更多尋求靈活貸款結構的客戶。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儘管市場氣氛較溫和，惟受惠於貸款分部利息收入強勁增長，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大幅增長25.7%至546,400,000港元（2013年：434,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顯著增加41.8%至220,800,000港元（2013年：155,70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上升4.6個百分點至40.4%（2013年：35.8%）。每股基本盈利為8.39港仙（2013年：6.00港仙）。本集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2013年：1.3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60港仙，本年度每股股息總額為2.60港仙（2013年：1.80港仙）。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32,346,000份及2,184,000份本公司購股權分別獲按每股0.334港元及每股0.385港元之行使價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則增加34,5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至2,631,963,816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00,000港元及15,900,000港元，而本公司之購股權儲備則減少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借貸及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4,255,500,000港元及2,175,1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3,898,600,000港元及2,57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27,5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338,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為支持擴展貸款以及配售與包銷業務，本公司於本年度上半年發行價值合共605,700,000港元之債券。該筆債券為以港元計值之三年期無抵押擔保債券，按年利率5.5%計息，須每年支付利息，並於2016年11月到期。連同有關債券，於2014年9月30日，借貸總額增加至1,325,700,000港元（2013年9月30日：446,000,000港元），故權益負債比率為84.4%（2013年9月30日：32.2%；按本集團借貸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計值，其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憑藉本集團充裕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可動用但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345,0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業務回顧

經過多年的努力，本集團已成功由傳統本地經紀行轉型為享譽香港及內地之一站式金融機構。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熱誠服務及專業水平獲多間享負盛名的機構頒授多個傑出獎項。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之獎項載列如下：

- 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
《資本壹週》，2014年9月
- 大中華優秀品牌大獎
《東周刊》，2014年9月
- 香港企業領袖之選－卓越投資移民服務品牌
新城財經台，2014年2月
- 香港傑出企業
《經濟一週》，2013年12月

於本年度後，本集團獲倫敦財經網站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為「**2014年香港最佳經紀行**」，肯定了其在本地經紀市場之重要地位。

本集團已成功發展穩健業務模式，以收入來源多元化來抵禦日益複雜的市況。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捕捉客戶對流動資金日益增加之需求，貸款分部再次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亦因首次公開招股活動升溫而受惠，企業融資分部錄得強勁增長。

貸款

本集團貸款分部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該分部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靈活理財，切合其業務及個人需求。授予客戶之貸款類別涵蓋短期無抵押貸款(如稅務貸款、過渡貸款、定期貸款、私人貸款)至長期抵押貸款(如物業貸款)。

近年來，本集團已投入不少資源以求在貸款分部吸納新客戶及爭取新業務。憑藉其穩固資本基礎、超卓信譽及廣泛網絡，來自中短期貸款利息收入之貢獻增加，使貸款分部繼續表現強勁。分部收入顯著增長72.8%至311,100,000港元(2013年：180,0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56.9%(2013年：41.4%)。

經紀

本集團為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提供經紀服務，以及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於本年度，經紀服務分部的收入為91,600,000港元（2013年：99,9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16.8%（2013年：23.0%）。

本集團經營十二間分行，位於人流暢旺的商業區及繁盛的住宅區。本集團亦設有三個聯絡辦事處，分別位於北京、上海及廣州。作為一間與時並進的金融機構，本集團不斷因應市場需要擴展產品組合。於2014年1月，本集團推出一個網上平台，可供買賣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及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之股票。

資產管理分部營運一項私募股票基金，名為「英皇大中華優勢基金」(Emperor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涵蓋專注於大中華區之一籃子精選股票。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全權委託投資服務。

至於財富管理分部方面，本集團主要服務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尋求投資的內地投資者。該分部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組成，為多種投資服務（包括證券、互惠基金、保險掛鈎產品以及房地產投資顧問）提供專業意見。

配售與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並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集資交易。配售與包銷分部的收入為127,900,000港元（2013年：143,6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3.4%（2013年：33.0%）。本集團於多項股份及債券配售以及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交易中擔任配售代理，亦有參與供股集資項目。

於本年度，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首次公開招股配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本集團擔任該項目之牽頭經辦人。本集團亦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中參與承銷團，該公司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從事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工作。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就企業交易向機構客戶提供顧問及融資服務，包括配售、供股、企業重組、合併及收購以及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融資服務。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分部收入大幅增加至15,800,000港元（2013年：11,200,000港元），佔總收入之2.9%（2013年：2.6%）。

展望

憑藉扎實的市場根基以及與內地之緊密聯繫，香港在全球金融市場之領導角色獲廣泛認可。在廣大的國際性投資者基礎及資金充裕的背景下，香港作為通往內地及亞太市場之獨特角色，本集團有信心能受惠其中。內地經濟及金融改革加速將為香港，乃至金融市場參與者，提供不斷湧現的商機。2014年11月新推出的跨境投資渠道「滬港通」計劃，就是中國資本市場發展的另一里程碑。為此，本集團致力緊貼最新的監管條例及市場發展，並已作好充分準備，迎接未來的挑戰及機遇。

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憑藉其強大網絡及超卓信譽，本集團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並確保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隨著貸款分部增長，本集團將繼續以積極審慎的方針控制信貸及管理貸款賬目。

本集團在轉型為一站式金融服務供應商方面，取得了莫大的進展，提供多元化的業務線。本集團將繼續在所有業務線間密切協作，以提升協同效應，並加強其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本集團亦將採取積極的措施，以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並確保資本能在業務線間有效率地運用，以追求可持續增長，並於波動市場環境中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訴訟、申索及或然負債

於2011年年度，本集團將一筆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託管金」）存放於擔任託管代理之香港一律師事務所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代理」），其中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乃以貸款方式分別墊付予兩名不同借款人，並經協定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託管金於2011年6月屆滿並須向本集團償還。於2011年7月，本集團向兩名借款人及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全體合夥人展開法律程序，要求歸還託管金，加上利息及費用。於2011年，兩名借款人及一名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於最終判決及非正審判決被判敗訴。有關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被香港警務處拘捕，於2013年，彼就高蓋茨律師事務所託管賬戶之所持款額，被裁定詐騙及偽造罪，判監12年。針對其他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以索償歸還託管金之法律訴訟仍在排期審訊。按照有關事實與情況及法律意見，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是項申索有可能將獲裁定本集團勝訴，屆時高蓋茨律師事務所各合夥人將向本集團承擔個人責任，以履行判決。因此，該筆40,000,000港元款項將可收回。

於2013年11月，本集團向一名借款人授出貸款1,950,000港元。於2014年6月，借款人於到期時未能向本集團償還未償還本金額。因此，本公司已於2014年9月對借款人及擔保人開展法律訴訟，以收回債務。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法院可能於2015年年初作出裁定本集團勝訴及借款人敗訴之裁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涉及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公司亦無任何已涉及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176名（2013年：194名）客戶經理及135名（2013年：136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0,100,000港元（2013年：70,1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才幹及技能、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具競爭力之額外福利。

本公司於2007年9月2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員工提供獎勵或回報。於2013年8月，本公司根據計劃的條款合共向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授出129,354,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334港元，及合共向本公司若干僱員授出2,184,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385港元。於本年度，合共34,53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此後，於2014年9月30日，有97,00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派付每股2.00港仙(2013年：每股1.30港仙)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計約52,600,000港元(2013年：34,2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則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派付予於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5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5年1月20及21日(星期二及星期三)
記錄日期	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

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遞交過戶文件最後限期	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5年1月28日及29日(星期三及四)
記錄日期	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2015年2月17日(星期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以及領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限期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聯同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了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財政狀況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彼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率進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之架構功能有效率，且不擬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內。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2014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